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25年0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10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2,685,841.45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类属配置策略； 4、利率品种策略； 5、信用债策略； 6、回购交易策略；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05	02211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77,729,801.16 份	4,956,040.2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年10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5,291,700.89	34,055.82
2.本期利润	61,454,141.72	61,390.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0.01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76,250,962.39	5,077,019.6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54	1.02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06%	2.71%	0.10%	-1.16%	-0.04%

过去六个月	1.77%	0.05%	3.87%	0.11%	-2.10%	-0.06%
过去一年	4.29%	0.04%	7.89%	0.09%	-3.60%	-0.05%
过去三年	12.00%	0.04%	16.84%	0.07%	-4.84%	-0.03%
过去五年	19.93%	0.04%	26.60%	0.07%	-6.6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79%	0.04%	28.10%	0.07%	-7.31%	-0.03%

2、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6%	0.06%	2.71%	0.10%	-1.25%	-0.04%
自新增 C 类 份额起至今	1.24%	0.06%	2.73%	0.11%	-1.4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A: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 C: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本基金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C 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开始计算。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嵩扬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	2020-07-03	-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信利三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同益18个月持有期混合、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国泰金龙债券的基金经理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8月起兼任国泰瑞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任国泰睿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5月起兼任国泰信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7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1月起兼任国泰同益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5月起兼任国泰睿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年8月起兼任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曲线走平，信用债下行幅度不及利率债，信用利差被动扩张。组合维持中短久期的配置思路，仓位主要集中在 1-3 年信用债，组合回报主要来源于票息，资本利得效应相对较弱。后续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调整，增持高评级信用债和利率债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1%。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514,298,816.10	99.52
	其中：债券	4,514,298,816.10	99.5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648,315.29	0.43
7	其他各项资产	2,042,946.13	0.05
8	合计	4,535,990,077.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55,886,661.97	31.5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08,275,675.35	5.23
4	企业债券	1,286,192,975.50	32.3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860,830,280.00	46.7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98,477,898.63	2.47
9	其他	12,911,000.00	0.32
10	合计	4,514,298,816.10	113.3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31	24农发31	1,100,000	110,696,646.58	2.78
2	112471973	24杭州银行CD259	1,000,000	98,477,898.63	2.47
3	200212	20国开12	950,000	97,579,028.77	2.45
4	212380032	24浦发银行债01	900,000	93,177,591.78	2.34
5	240894	24民生G1	900,000	91,926,715.07	2.3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渤海银行,国开行,杭州银行,民生证券,宁波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浦发银行,英大人寿”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渤海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异地贷款管理不审慎;迟报周期性报表、报告;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且形成风险;贷款“三查”不到位、票据业务未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违规转嫁成本;贷后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国开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尽职,贷款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不审慎;向资本金不到位的项目发放贷款;贷款“三查”履职不到位;信贷资金支付管理不尽职;贷款资金滞留借款人账户;受托支付内控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杭州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向借款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投资同业理财产品风险资产权重计量不审慎且向监管部门报送错误数据;部分 EAST 数据存在质量问题;对与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业务管理不审慎;个贷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债券承销业务与债券交易/投资业务间“防火墙”建设不到位;余额包销业务未严格执行统一授信要求;包销余券处置超期限;结构性存款产品设计不符合监管要求,内嵌衍生交易不真实;本行贷款及贴现资金被用于购买本行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用于偿还本行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民生证券因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如对发行人收入确认认定依据核查不充分;对发行人研发内控缺陷、研发费用准确性核查不到位;在资金流水、生产管理内控等方面核查不到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经理向客户推介理财产品时未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向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的投资者销售资管产品;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固定资产贷款管理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项目贷款发放管理严重不审慎,不执行受托支付管理要求,贷款资金长期滞留贷款发放账户;贷款“三查”不

到位、部分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后管理不到位，部分经营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债券交易授权管理不到位、债券承分销业务独立性不足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发展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存在贷款发放未执行实贷实付，导致信贷资金滞留账户的违法行为；发放偏离服务“三农”定位的贷款且形成风险；贷款抵押物评估费违规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三查”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浦发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向“空户”虚假放贷；数据治理不审慎；表外业务管理不审慎；发放无实际用途的超短期贷款；对项目贷款资本金核实不到位；数据治理存在缺陷；授信业务管理不到位；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不审慎；并购贷款管理不审慎；贷款“三查”不尽职导致贷款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到位；个人消费贷款被挪用；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英大人寿下属分支机构因销售人员发布的朋友圈内容中含有误导性表述；财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的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6,670.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66,275.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2,946.1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A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74,705,049.35	900,655.1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43,369,473.66	9,035,854.9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40,344,721.85	4,980,469.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77,729,801.16	4,956,040.2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 31089000, 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 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